

证券代码：873390

证券简称：中延菌业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和程序，促使董事会秘书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1 号——董事会秘书》和《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解聘及任职资格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管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的，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任职资格为：

(一)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或公司治理事务等工作3年以上；

(二) 具有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三)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如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决定暂不设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1) 出现本制度第六条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情形之一的；

(2)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3) 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

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与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长的领导下负责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的会务工作，并在董事长授权的范围内代表董事会与其他公司内部和外部人员进行沟通和联络。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文件。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并立即向股东报告。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业绩对其进行绩效评价与考核。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